

2015 臺北市新移民「移市宜家慶中秋」座談提問一覽表

◆ 表 1-中央權限:

題號	提問及建議	權管機關	回應說明
壹	放寬大陸配偶父母來臺依親配額。	內政部移民署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大陸配偶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其直系血親年齡在 70 歲以上得申請定居，每年申請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p> <p>二、有關該數額之檢討，本署設有檢討數額會議開會討論。104 年度甫於 9 月召開定居數額檢討會議，目前數額仍維持不變，惟日後仍將持續視狀況，予以適時檢討。</p>
貳	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能儘早由 6 年縮短至 4 年。	行政院陸委會	<p>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由 6 年縮短為 4 年修正草案已列入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會將持續以積極的態度，促請立法院儘快完成審議前揭草案，期能早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以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在臺權益。</p>
參	新移民父母親來臺期限延長之可行性(懷孕坐月子，想請父母來臺探親多幾個月，但目前探親只能留 2 個月，無法延期)。	內政部移民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p>內政部移民署：</p> <p>一、新移民父母親如為大陸地區人民：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1 條及 2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團聚並懷孕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得申請來臺短期探親，停留期間 3 個月，並得申請延期 1 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 3 個月，且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6 個月。</p> <p>二、新移民父母親如為外國人： 目前所見外交部核發之外籍配偶父母親簽證多數為不可延期簽證(觀光探親)，如因女兒懷孕坐月子要申請可延期簽證，建請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可否從寬處理。</p>

2015 臺北市新移民「移市宜家慶中秋」座談提問一覽表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 <p>一、依據簽證法規，駐外館處審查外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時，須審酌當事人所持證照、來臺目的、有否不良紀錄（如逾期停、居留或非法工作）及有無非法工作或違反國內相關法令之虞，並參酌其背景、職業及自身財力等通盤考量後，決定簽證准駁；倘經審核通過，則酌情核發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p> <p>二、查外籍人士以探親為由申獲停留簽證，倘該簽證未加註不得延期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最長可在臺停留 180 天；倘加註不得延期者，原則上屆期即須出境；惟當事人倘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如急性重症），得提具相關證明向本局或本部各辦事處申請改辦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p> <p>三、有關新移民外籍父母來臺照料生產坐月子之子女亦屬探親事由，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及駐外館處將參據該國人士在臺逾期停、居留等違常情形，適時通盤檢討放寬探親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p>
肆	大陸配偶是否可同時有大陸和臺灣的國籍？	內政部移民署	<p>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規定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p> <p>二、爰此，大陸配偶如欲在臺定居並設籍，須放棄大陸地區人民身分。</p>

2015 臺北市新移民「移市宜家慶中秋」座談提問一覽表

伍	當事人不想放棄大陸國籍，無法取得本國身分證，導致就職找工作時碰壁。	內政部移民署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居留許可後，本署核發之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即載有「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文字，大陸配偶如不想放棄原國籍，持憑該居留證即可在臺找工作。
陸	大陸配偶前婚姻子女來臺就學是否可延長期限？(如目前就讀高中2年級之16歲女，欲至臺灣唸書，僅能停留至20歲，無法讀到大學畢業。)	內政部移民署	<p>一、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2款及第55條規定，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16歲以下或曾在16歲以下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得申請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惟尚無法就讀至大學學程。</p> <p>二、有關建議放寬上開對象得在臺就讀至大學學程一節，事屬教育部權責，宜由該部卓處研議。</p>
柒	領到依親外僑居留證後，如回母國可以申請居住3年嗎？	內政部移民署	<p>一、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外國人以依親為居留原因取得之外僑居留證，…其所依親屬為我國國民者，外僑居留證效期最長不得逾三年。</p> <p>二、換言之依親外僑居留證延期最長可延3年，惟仍需參照護照有效期限(亦即護照效期不足3年，無法辦理3年外僑居留證)，並請注意日後如辦理歸化或永久居留時所需最少居住於臺灣之日數。</p>

2015 臺北市新移民「移市宜家慶中秋」座談提問一覽表

捌	是否開放新移民原屬國學歷認證？	教育部	<p>(本府教育局說明)</p> <p>依據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10 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就學」用途之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宜合理鬆綁，教育部擬修正採認流程為申請人持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另為求對「大陸、港澳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公平性，刻正評估全面放寬之可行性。</p>
玖	新移民欲參加高職開辦課程(如美容班)等，需要提供國中學歷證明，但有的無法取得，如在大陸之學校已不存在。		

2015 臺北市新移民「移市宜家慶中秋」座談提問一覽表

◆ 表 2-本府權限：

題號	提問及建議	權管機關	回應說明	處理等級
壹	特殊教育 (例如聽障)師資(巡輔老師)需強化專業能力。	本府教育局	<p>一、本局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為提升本市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特教教師每年須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知能。</p> <p>二、本市設有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每年規劃聽障類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103 學年度共辦理 15 場次在職研習，提供教師精進教學知能，其中研習內容可簡分為兩類：</p> <p>(一)「鑑定安置」類研習，主要目標在於確保本市學前至高中職階段聽語障學生之轉銜及障礙身分評估，建立結構化、標準化的流程，讓每一位學生皆能適性安置於合宜的教學環境，對於尚未確定障礙身分的學生，亦能提供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如:調頻輔具借用、聽能管理、評量調整、手語翻譯、學習環境調整等)。103 學年度辦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包含語言障礙鑑定實務研習、幼小轉銜實務研習、聽障教師專業培訓研習、REVT 測驗評估等研習。</p> <p>(二)「教學輔導」類研習，主要目的為提升聽障巡迴輔導及聽障教育實務教學技能，針對不同障礙程度、教學環境、教育階段之聽障學生，以不同的教學調整因應，並在符合特殊教育法的原則下，為學生創造優質的特教服務。103 學年度辦</p>	A

2015 臺北市新移民「移市宜家慶中秋」座談提問一覽表

			<p>理之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包含新進教師知能研習、聽障學生個案報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臺北市 103 學年度聽障教育期初研習、聽覺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等研習。</p> <p>三、本局每學年度廣續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以增進本市聽障類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提供各階段聽障學生優質之特教服務。</p>	
貳	<p>希望有更多學習管道提供新移民習得一技之長。</p>	<p>本府教育局 本府勞動局</p>	<p>本府教育局： 新移民學習管道：</p> <p>一、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一年兩期開設烹飪類、資訊科技類、美術工藝類、影像視覺類、投資理財類、居家設計類、美容美髮類、農業園藝類、服裝設計類以及生活應用類課程，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及新移民皆可參與。</p> <p>二、成人教育班：本市 6 所公私立高中職開辦成人教育班，一年兩期開設資訊、木工、陶藝、烘焙、中餐證照班、旅遊領團人員證照班、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檢定班、自來水匠技術士檢定班、健康經絡學班以及英語會話初級班全民英檢班、日文檢定等課程，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及新移民皆可參與。</p> <p>本府勞動局： 為協助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課程習得工作技能，勞動局放寬參訓資格，凡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新移民列入參訓對象，經評估錄訓後可免費接受職能培育課程。</p>	A

處理等級說明：

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中 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無法執行